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定细则

(2016年3月修订)

一、宗旨

为了激励我院学生努力学习，奋发向上，立志成才，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营造良好学风，使大学生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奖学金评审条例》(2015年7月修订)，结合我院的实际制订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定细则。

二、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及评审依据

1、申请基本条件：

信息机电学院本科学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即可提出申请。

-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作贡献；
-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各项校纪校规；
- (3) 认真参加校院和班年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 (4) 学习刻苦，学年学习成绩优良；
- (5) 申请中外合作专业特等奖学金者必须学习刻苦，各门考试成绩均为优。

2、评审依据：

学院依据《上海师范大学学生手册》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上海师范大学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定细则》，以学年为单位进行奖学金评定。

3、不能参与评审的情况：

- (1)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言行者；
- (2) 受到任何一级行政处分或党、团处分者；
- (3) 有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者；
- (4) 当年学习成绩绩点小于2.0或有初考不及格；
- (5) 综合测评德育12分以下者。

三、奖学金的评定操作方法

1、关于在中外合作专业中设立特等奖的说明：

为鼓励中外合作专业学生努力学习，学院特设立特等奖1名，金额15000元。

2、根据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的实际情况奖学金评定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奖学金申请和评审以专业班级为单位。

(2) **综合测评要求：**奖学金等级根据综合测评排序进行评定，综合测评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面两位(四舍五入)。综合测评分数相同情况下，智育成绩高的同学优先考虑。特等奖综合测评须排名班级第一；一等奖综合测评须排名班级前5%；二等奖普通专业综合测评须排名班级前20%；中外合作专业综合测评须排名班级前30%；三等奖综合测评须排名位于班级前50%。

(3) **绩点及智育成绩要求：**特等奖学金当年考试课程全优；一等奖学金当年绩点达到3.0及以上，且当年考试课程成绩“优”、“良”率达到60%及以上；二等奖学金当年绩点达到2.5及以上，且当年考试课程成绩“优”、“良”率达到30%及以上；三等奖学金当年绩点达到2.0及以上。

3、学院根据财务状况，可以对奖学金金额进行调整，但不低于学校标准。

4、奖学金的等级、金额和比例如下：

评奖 等第	非中外合作专业			中外合作专业		
	比例	金额	条件	比例	金额	条件
特等奖	无	无	无	2%	15000	1) 考试课程全优; 2) 综合测评第一名。
一等奖	2%	3000	1) 当年绩点 3.0 及以上; 2) 当年考试课程成绩“优”、“良”率达到 60% 及以上; 3) 综合测评排名位于班级前 5%。	2%	5000	1) 当年绩点 3.0 及以上; 2) 当年考试课程成绩“优”、“良”率达到 60% 及以上; 3) 综合测评排名位于班级前 5%。
二等奖	10%	1200	1) 当年绩点 2.5 及以上; 2) 当年考试课程成绩“优”、“良”率达到 30% 及以上; 3) 综合测评排名位于班级前 20%。	16%	2000	1) 当年绩点 2.5 及以上; 2) 当年考试课程成绩“优”、“良”率达到 30% 及以上; 3) 综合测评排名位于班级前 30%。
三等奖	20%	600	1) 当年绩点 2.0 及以上; 2) 综合测评排名位于班级前 50%。	30%	1000	1) 当年绩点 2.0 及以上; 2) 综合测评排名位于班级前 50%。

四、奖学金的申请、审核和颁发

- (1) 学生向辅导员提交书面奖学金申请表;
- (2) 申请表中学生考试成绩以教务处审核为准;
- (3) 辅导员按照学生综合测评的排序和评审条件进行初审确定各等级名单,并在班级中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汇总上报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
- (4) 学院对奖学金初评情况进行审核,在学院范围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 (5) 经校审核合格后,颁发奖学金证书和奖金。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2016 年 3 月